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2 月 4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0 號)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0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劉珮珊女士及李鎮強先生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0 號)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件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IV.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0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地區工程工作小組以及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任期兩年，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

V. 2009/10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6/10 號的進度及財政報告。委員會亦備悉前北角邨短期休憩用地美化工程計劃(E-DMW029)興建的公園將會命名為「北角海濱花園」。另外，如交接順利，東區民政事務處亦有計劃於 2010 年 3 月 13 日舉行開幕典禮。

(會後備註：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舉行實地視察活動，並於 2 月 22 日舉行會議。會上定期顧問合約公司向委員報告寵物角的情況，並指出其設計是根據屋宇署的暢通無阻通道設計手冊而制定。經討論後，委員會未能完全接納定期顧問合約公司的報告，並表示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要求定期顧問合約公司把寵物角加以修整。根據定期顧問合約公司的初步預算，有關費用約須 45 萬元。請東區區議會考慮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預留有關撥款。)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10/11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或以上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0 號)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 2010/11 年度計劃推行的三項 60 萬元或以上的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包括(i)柏架山紅屋側第二期休憩處興建工程；(ii)杏花邨空地近 30 座休憩處興建工程；以及(iii)港島東體育館及游泳池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委員會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款項共 16,350,000 元，以支付相關工程費用，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經常性開支共 745,000 元。康文署將會依據東區區議會所批獲的撥款而按工程的次序推行各項有關工程。

VII. 東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0/11 年度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續)

2010-2011 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
剪草工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0 號)

筲箕灣阿公岩道聯昇工業大廈外空置土地設置避雨上蓋的探槽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撥款給下述 4 項工程：

工程項目	所需撥款 (元)
2010-2011 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添換植物及園藝保養	1,150,000
2010-2011 東區區內緊急維修與雜項改善/維修工程預撥款項	500,000
2010-2011 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200,000
筲箕灣阿公岩道聯昇工業大廈外空置土地設置避雨上蓋的探槽工程	10,000

VIII. 康文署於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0 號)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0-11 財政年度在東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以資助下列的活動開支：-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田徑、水上、個人、戶外及隊際活動	2,359,039 元
舞蹈及健體活動	2,016,023 元
其他活動	1,646,750 元

IX. 2010/11 年度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0 號)

委員會通過康文署在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性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 51,606 元，以支付康文署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的活動預算開支；以及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約 4,360 元，以支付 2011 年 3 月該署在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開支。

X. 康文署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匯報及 2010/11 年度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 2010/11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計劃，並接納文件第六段的合辦申請。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預留撥款 452,400 元，以支付該署在 2010-11 財政年度在東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預算開支；以及通過在 2011-12 年度預留約 37,400 元，以支付 2011 年 3 月的開支。

XI. 康文署 2010/11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於 2010/11 年度擬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XII.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0 號)

康文署代表就「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報告，向委員簡介研究調查結果以及未來的跟進工作計劃。研究包括向十個地區及亞太區地方進行文獻研究及進行家訪形式的問卷調查，從研究中得出一個推廣「普及教育」的模式。建議的跟進工作計劃分兩個階段，以五年時間推行。第一階段的推展策略以教育及宣傳為主，第二階段則著重服務，通過提供更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及設施，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委員會表示支持跟進計劃，並請該署考慮更著重加強宣傳缺

乏運動的害處。有委員表示東區康樂體育場地設施不足，在推行計劃時需注意有關配套如何配合題述計劃。

XIII. 關注東區長者康樂及文化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0 號)

委員會表示關注人口老化的趨勢對東區長者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影響，要求康文署在考慮東區長者康樂及文化設施政策及設施時，多加留意東區人口老化的情況，以滿足東區的需求。

康文署代表在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在策劃各類設施時，均會廣納各方面的意見及平衡不同人士與年齡的需要，現時大部分的康體設施均適合各年齡人士使用。康文署一直關注到人口老化的趨勢及東區市民對長者設施的需求，除了在部分大型公園增建長者健體設施外，亦在計劃興建的新休憩場地加入長者健體設施，並將部分場地現有使用率較低的兒童遊樂設施或已老化損壞的健體設施更換為長者健體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在圖書館方面，東區各間固定圖書館備有螢幕顯示放大軟件，以及在柴灣及鯉魚涌公共圖書館設有桌面放大器，以方便有需要的長者、視障人士或弱視讀者瀏覽互聯網及閱讀印刷資料。該署在西灣河文娛中心亦有安排粵劇及中國戲曲等節目，以迎合區內長者的興趣。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東區老齡化的趨勢，並會密切關注東區長者對康樂設施及康樂活動的需求，在籌劃興建新康樂場地及計劃每年的康樂活動時，會特別考慮增加及提供適合長者的設施及活動。社會福利署代表提及與區內安老服務單位開會時，收到長者對公園及文娛中心增設更多座椅及加設長者活動園地的意見，以供委員會及康文署參考。

XIV. 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0 號)

東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現時康文署在「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下，安排本地表演藝術家/藝團在全港各區的社區會堂演出或舉行活動。為鼓勵本地演藝團體到社區演出，進一步把文化藝術推廣至社區層面，現建議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以及康文署三方面合作，於鯉魚涌社區會堂推行「社區演藝節目試驗計劃」，委聘合適的藝團為區內居民提供切合地區特色和需要的免費演藝活動，例如演出、工作坊、示範講座等。在此試驗計劃下，建議鯉魚涌社區會堂每月各預留一個週末、及每月其中兩個星期各一節平日晚上時段，供參與試驗計劃的藝術家／藝團作演出、培訓或工作坊等用途。有關試驗計劃於 2010 年 4 月起試行一年。

委員會對此計劃表示支持，期望此計劃能鼓勵本地中小型演藝團體到社區進行表演活動，推廣文化藝術，增加東區區內居民欣賞藝術表演的機會。委員會要求部門定期向委員會轄下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匯報計劃的進度及成效。委員會通過預留鯽魚涌社區會堂部分時段以推行上述計劃。

XV. 促請柴灣圖書館外放置多一個還書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0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切合區內市民的要求，已初步徵得柴灣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同意，將現時放置在四樓的其中一個還書箱搬置於市政大廈地下電梯大堂。待有關細節落實後，圖書館會儘快安排還書箱的搬遷及安裝工作。預計有關的工程將會在三月前完成。

XVI. 康文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全面禁止吸煙的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0 號)

委員會通過支持康文署在東區的公眾遊樂場內繼續實施現行的禁煙規定，包括現時區內的 99 個公眾遊樂場地以及在憲報公告的三個新增遊樂場地，即鯽魚涌衛奕信徑休憩處、天后廟道休憩處及北角海水配水庫休憩處。

XVII. 康文署於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0 號)

委員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的匯報文件。

XVIII. 康文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0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報告。

XIX.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2008-09 年度)第十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0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X.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2008-09 年度)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0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3 月